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壠簡字第507號

原告 萊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榮泉

訴訟代理人 吳宗華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偉甫

訴訟代理人 陳慶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觀諸兩造間簽立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採購契約條款第15條第15.4項約定：「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訴訟時以招標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前揭採購契約1份附卷可佐，顯見兩造有合意管轄之訴訟上約定無誤，自應受該條款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而被告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，此亦有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1份在卷為憑，是本件應以被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林宛瑩